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

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（长春工大教字[2010]11号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激励指导教师和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中有所建树和创新，鼓励先进，加强交流，学校将开展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(一)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1.当年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,完成质量和水平较高，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,均可以参加评选。

2.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各教学单位自评遴选后统一向学校推荐，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2%；

3.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标准》（附表1）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

1.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独立完成当年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，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且教学质量和水平高，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指导教师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2.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由本人申报，经所在单位自评遴选后向学校推荐，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当年毕业设计（论文 ）指导教师人数的5%。

3.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长春工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》（附表2）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一周内，各教学单位由主管领导负责组成评审小组，完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自评遴选工作，并按照评审标准和分配的名额比例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2.推荐名单确定后，各单位需分别填写《长春工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（附表3）和《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（附表4），报送教务处备案，经审核后公示一周。

3.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正式确定为当年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。

**三、奖励与表彰**

1.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由学校颁发 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荣誉证书。

2.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，由学校颁发 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认真、及时做好自评、遴选和推荐等各项工作，从而有效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高质量、高水平完成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。

附表：1.长春工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标准

 2.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 3.长春工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

 4.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

 （附件内容请到教务在线下载）

长春工业大学

二○一○年四月十四日